

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2、3 次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六、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但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等情事者。
- (三)男性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應具有完整資料）。

二、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資格條件：除符合基本條件外且應具有下列條件：

1. 第一次招考：具備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格。(特教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階段教師資格)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 第二次招考：修畢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3. 第三次招考：大學以上學校相關科系(幼保、心理、護理、社會工作)畢業或大學畢業。

參、甄選教師名額：

- 一、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實缺），備取數名。（遇缺依序聘用）。
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起，於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網站 (<https://school.cy.edu.tw/nss/s/fukoo/p/no21>) 市政府教育處網 (<http://www.cy.edu.tw/client/>) 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辦公室(嘉義市公明路 37-1 號)。
- 二、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 年 7 月 3 日(一)上午 8 時至 9 時 0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 年 7 月 4 日(二)上午 8 時至 9 時 0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 年 7 月 5 日(三)上午 8 時至 9 時 00 分(逾時恕不受理)

伍、報名程序：

- 一、填寫報名表乙份，黏貼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一張照片浮貼，以備黏貼准考證用。

二、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依序排列裝訂）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如：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書。持外國學歷證件需依(四)注意事項 3 辦理並經教育部驗證認可，否則不予承認其效力。
3.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證書(尚未有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證者請附切結書-附件三)。
4. 男性需註明役畢或免服兵役，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繳驗之證件，若有不實者，除取消資格外，如涉及刑責，自行負責。

三、需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2.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3. 切結書（具結同意若未能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證書，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委託書（視需要繳交）。

四、注意事項：

1. 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或本人親自簽名；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2.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

陸、甄選日期：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本園網站(<https://school.cy.edu.tw/nss/s/fukoo/p/no21>)，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3 日(一)下午 3 時 30 分起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4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起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5 日(三)上午 10 時 30 分起

柒、甄選地點：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教室。

捌、甄選辦法：

- 一、教學演示：佔總成績 70%(專業能力 30%、專業精神 20%、儀態談吐 20%)。
(教學演示 10 分鐘，教學主題自訂並提供 3 份教案供評委參考)
- 二、口試：佔總成績 30%，時間 5 分鐘。(包含班級經營理念、教學技巧、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
- 三、甄選結果分數相同者，以專業能力高者優先錄取，其次依序為專業精神、儀態談吐。
- 四、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及備取。

玖、甄選結果公佈日期及地點：於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園網站

(<https://school.cy.edu.tw/nss/s/fukoo/p/no21>)及本園門口公佈欄為準，應試者得於上班日來電查詢(05-2710552)，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壹拾、成績複查：報考人於甄選隔日(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請持身分證、准考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票 35 元)及書面申請書親自向本園人事提出申請，複查費 100 元，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

壹拾壹、報到日期：錄取人員應於榜示隔日(上班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向本園人事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園網站

(<https://school.cy.edu.tw/nss/s/fukoo/p/no21>)，請應考人隨時留意該網站之公告。

壹拾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園網站。

壹拾肆、查詢電話：05-2710552、05-2710549。

壹拾伍、本簡章經本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能於限期內繳交該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錄取人員請於榜示隔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攜帶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逕向本園報到，經教評會複核後始由園長聘任；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經本園查知有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四、錄取人員於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薪），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停止聘用。（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備取人員候用期限未任用，即不再任用）。
- 五、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日 15 日（上班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 X 光透視證明），未繳交者取消應聘資格。
- 六、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已聘者應予解聘。
- 七、甄選錄取教師應遵守本園之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八、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本園所安排之兼任業務，如行政工作或協辦園務工作。
- 九、甄選錄取人員報到後，非經本園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園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工作者，請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由備取人員遞補。
-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發生其他緊急事故應遵守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一、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公告於本園網站（<https://school.cy.edu.tw/nss/s/fukoo/p/no21>），請應考人隨時留意該網站之公告。
- 十二、本園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現場資格審查時，簽名同意本園進行資料查閱，本園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如有未盡事宜在不抵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本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

(附件一)

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 112 學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

年 月 日填

姓 名		性 別		退伍日期		請黏貼最近六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 日		年 月 日		
現 職		電 話				
		手 機				
聯絡地址						
畢業學校		科系別		畢業證書 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 修畢學校		教 師 登記/檢定字號			登 記 科 目	
繳驗證件(影本 請加註與正本相 符並加蓋報考人 私章)	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應試人務必勾選		證件查驗人核章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託書、切結書(視身分需要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男性兵役證件或免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資格審查	審查結果			資格初審核章		資格複審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本人同意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依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						應試人員 簽章
領回證件正本及准考證應試人簽章						

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黏貼)

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影印本黏貼處
----------	----------

(附件二)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園 112 學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之

現場報名

報到手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切 結 書 (實習教師或未取得教師證者用)

本人自 大學(學院) 系(班) 畢(結)業，因刻正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學前特教合格教師證書，爰另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或修畢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等。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證明，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 112 學年度 第____次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准考證

黏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考試時間表

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日(星期)
時間	
項目	教學演示及口試
地點	復國幼兒園教室
甄選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報到 (請於考試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考試。考試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2. 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准考證及身分證 (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 以供核對身份。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園人事申請補發。3.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發生其他緊急事故，應遵守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迅速疏散避難。4.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由本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處理。5. 甄選地點：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地址:嘉義市公明路 37-1 號，電話：05-2710549 或 05-2710552 轉 109)

(附件五)

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 112 學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 項目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分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報考人得於甄選隔日(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本申請書親自向本園人事提出成績複查(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2. 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 3.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4. 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試教、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考生報名及現場審查注意事項

※報名資料備齊正確詳盡

1. 報名資料填寫是否詳實。
2. 應黏貼照片 2 張於報名表，其中 1 張於核發准考證時用。
3. 各項書表有無簽章（報名表、證件影本、切結書、委託書）。

※受理現場審查表件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1. 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身分證 (2) 最高學歷證件 (3) 教師證書 (4) 其他證件
2. 報名表、各項切結書或委託書正本。
3. 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教師證書（實習教師繳驗實習教師證書）、學歷證明書、其他證件。